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苑成军(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6.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98,379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苑成军持股比例由10.45%减少至4.69%,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苑成军 | 3,972,673 | 5.69%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苑成军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转让方未减持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苑成军
本次权益变动后,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自10.45%减少至4.69%。
苑成军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苑成军 |
|--------|------------|
| 住所 | 深圳市宝安区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1月13日 |

注:上表中“权益变动时间”为2026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集中竞价)、2025年4月9日(其他:被动稀释)、2025年6月19日(询价转让)、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4日(集中竞价)、2026年1月13日(询价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权益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苑成军 | 集中竞价 | 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48,065 | 0.6% |
| | 其他 | 2025年4月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11% |
| 苑成军 | 询价转让 | 2025年6月1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6,134 | 3.00% |
| | 集中竞价 |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10月24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98,378 | 1.00% |
| | 询价转让 | 2026年1月13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698,379 | 1.00% |
| 合计 | - | - | - | 3,939,966 | 5.76% |

注:1、2025年4月9日,因股权激励归属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苑成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变动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拥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苑成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7,214,260 | 10.45% | 3,274,284 | 4.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3,274,284 | 4.69% |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为苑成军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的持股情况。

4.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 序号 | 受让方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实际受让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限售期(月) |
|----|------------|--------|-----------|--------|--------|
| 1 | 鹏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78,279 | 0.54% | 6 |
| 2 | 新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320,000 | 0.46% | 6 |

(二)本次收购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即2026年1月7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通知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通知书)已送达共计44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80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4家、私募基金243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证券公司2家。

在《认购通知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1月9日7:15:00至9:15: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申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收购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通知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6.2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98,379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1.本次权益变动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人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3.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大股东张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出质人:张波
2.质押数量:280,000股
3.质押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
4.质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人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3.上述质押事项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张波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3.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大股东张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出质人:张波
2.质押数量:280,000股
3.质押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
4.质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人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3.上述质押事项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张波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3.公司于近日收到5%以上大股东张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出质人:张波
2.质押数量:280,000股
3.质押期限: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3日
4.质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人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
3.上述质押事项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苑成军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撰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苑成军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10.45%
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苑成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担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